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于2018年5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31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于2018年5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31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时实有代表766名。此后,邵阳市人大常委会罢免了周国利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国利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65名。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3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后增加“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二、在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 ”后增加“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删除第二款中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将第二款中的“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修改为:“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情况向社会公布,征求对法规草案的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报请批准法规的说明应当包括对立法权限以及立法程序和立法内容等方面合法性的说明。报请批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还应当说明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请批准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该法规的说明,并安排有关负责人听取审查意见,回答有关询问。”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指导,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由法制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报告。”

“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由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征求法制委员会、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审查报告。”

十二、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一款中的“主要审查其合法性”修改为“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将第二款中的“主要审查”修改为“应当审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存在合法性问题的,不予批准或者经报请批准机关修改后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查批准。”

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在第一款后增加:“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没有合法性问题的,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一次审查交付表决。”

十四、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制定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长沙市人民政府已经制定的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十五、将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合并修改为第四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政府规章制定的具体程序,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十六、将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广泛征集立法建议项目,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和建议。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

划草案前,应当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做好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工作。有关专门委员会就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建议立法内容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应当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调整方案,报主任会议确定。”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部分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调整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调研工作。”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十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方性法规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的情况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情况及时组织对省本级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按程序列入立法计划。”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法制委员会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可以对法规草案进行立法中评估;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中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立法后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二、将条例中的“长沙市”统一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将“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统一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删除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在第五十四条中“市长”后增加“或者州长”。

《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粤港澳大湾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进一步做好联络、对接、助推等工作,做实“三进三助”聚力行动;要用好用活“政协云”,助推党委、政府各项决策落地。

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中药材种植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科学规划、有序引导,做好企业与农户的对接服务,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在三五年内把全省中医药产业打造成千亿产业。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议

(2018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法治保障。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次宪法的修改,集中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更好地适应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更好地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对于进一步加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影响。为了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公民宪法意识,坚定宪法信仰,增强宪法自觉,推动我省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特作以下决议。

一、把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落实到全省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这次宪法修正案确认的国家指导思想。要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广泛地抓好对国家指导思想的学习,用以武装全省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这一思想作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和全省人民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要以这一思想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破解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推进经济强省、科教强省、文化强省、生态强省、开放强省建设,大力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明确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要通过实施宪法,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重要政治原则转化为国家治理的制度优势。要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省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全省人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高度统一。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要通过实施宪法,进一步强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法律权威,增强全省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省人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自觉性。坚决抵制和依法追究一切弱化、反对、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言论和做法。

三、确保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在全省的贯彻实施。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各方面事业的重大制度进行了规范。要动员和激励全省人民始终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按照宪法确定的国家发展目标和任务,求真务实、不懈奋斗,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取得实效。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持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扩大有效投资和促进消费升级,统筹建设新型城镇体系,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

四、在宪法统领下加快法治湖南建设。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省各级国家机关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以宪法为统领推进法治湖南建设,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大

常委会要把贯彻实施宪法作为一项重要职责,放在突出位置,加强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情况和工作的监督;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正确贯彻实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要健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机制,把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结合,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行政,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府效能,严格规范执法,健全重大事项向上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各级监察委员会要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监察职权,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促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以宪法为根本准则,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推进司法公信力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化全民法治信仰,让法治成为全社会的价值追求。

五、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宪法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要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把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要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保证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激发和弘扬人民的伟大民族精神,实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制定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必须体现人民意志、尊重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开展各方面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六、切实增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实效。要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在全省开展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使全省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把学习宪法作为普法的重要内容。各级国家机关要组织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宪法,做到吃透宪法精神、掌握宪法原则、熟悉宪法规定。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法公开进行宪法宣誓。要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干部学习教育体系。各类学校要认真进行宪法法律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各级文化部门、新闻媒体要运用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形式,加大宣传宪法的力度。要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运用群众身边事例开展生动直观的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学习宣传活动向基层延伸,把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到千家万户。要认真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前后一周时间,组织开展宪法系列宣传、研讨、座谈、宣誓等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建立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工作机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贯彻实施宪法情况,保证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石建辉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8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开松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朱晓春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李铁山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许强的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刘君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卢洁的怀化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紧接1版①)政协云开通以来,县政协委员李本新记下了5大本政协云学习笔记。李微微边翻看笔记边说,通过政协云建设,可以进一步联系各界群众,提高委员履职能力。随后,调

研组一行还看望慰问了县政协机关工作人员。李微微说,要充分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调动委员积极性,更广泛地凝聚人心,推动重大民生项目落实落地。政协要在对接粤

◀◀(紧接1版②)每到一处,乌兰都详细询问企业对当前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听取大家对湖南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她鼓励企业立足长远,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乌兰在调研中指出,湖南的中医药资源

丰富,有产业基础、核心技术和人才储备,要立足开发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和道地药材种植基地,带动农民脱贫致富。企业要将传统中医药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加快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步伐,深挖发展潜力,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要积极探索建立企业